

东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〔2020〕76号

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乡镇污水处理费的通告

为改善我县生态环境，提升我县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规定，经八届6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县政府决定在全县乡镇范围内征收乡镇污水处理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标准

- 居民按用水量每吨0.85元；
- 非居民按用水量每吨1.20元。

二、征收范围和对象

全县乡镇各供水企业供水范围和其它自取水源并向县管网、县区河流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三、补贴措施

为确保乡镇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开征污水处理费而降低，对东源县乡镇低收入群体（县民政部门确定的城镇和农

村低保对象及五保对象)每人每月补贴6元。具体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民政部门组织实施。

四、征收办法

(一)乡镇污水处理费由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负责征收。对使用自来水的用户,由供水企业在收取自来水费时按实际用水量一并征收。

(二)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纳入财政专户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专项用于乡镇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和发展,不得挤占和挪用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0年11月12日